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

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1. 学校全称：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2. 院校省代码：072
3. 学校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欣苑街 357 号
4. 办学层次：高起专
5. 办学类型：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6. 招生专业、学习形式及学制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习形式	成人高考科目	学制
1	园林技术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2	建筑工程技术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3	工程造价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4	工程测量技术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5	大数据技术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6	机电一体化技术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理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7	大数据与会计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8	市场营销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9	旅游管理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10	国际经济与贸易	函授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11	音乐表演	业余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12	艺术设计	业余	语文、数学（文）、英语	2.5 至 5 年

7. 招生范围：浙江省

8. 加试专业和科目

(1) 音乐表演专业：声乐演唱。

(2) 艺术设计专业：图形创作。

加试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，详见学校官方网站。

9. 录取规则

(1) 招生工作实行“成人高校负责，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。

(2) 对符合报考条件，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文、理科考生分专业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原则。

(3) 对符合报考条件，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音乐表演、艺术设计专业考生，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加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。若加试成绩相同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招生计划多余时，在第二阶段录取中，对参加其他学校组织的艺术类加试成绩予以认可，录取原则同上。

(4)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，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，且同类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。

10. 学费标准

根据浙江省物价、教育等部门审核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。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：建筑工程技术、工程造价和机电一体

化技术专业学费为 3300 元/学年，音乐表演和艺术设计专业为 4500 元/学年，其他专业 2970 元/学年。

11.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，成人高等教育，专科层次。

12.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

(1)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欣苑街 357 号 (邮编 323000)

(2) 电话：0578-2789916

(3) 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lszjy.com>

(4) 投诉电话：0578-2296345